

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4〕84号

关于印发 《攀枝花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攀枝花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现已印发，请各单位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学术讲座活动。

攀枝花学院

2024年10月24日

攀枝花学院学术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活跃学校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阔广大师生学术视野，使学术活动组织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推动学校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讲座是指我校教师或邀请校外专家学者在校内举办，以学生为主体，介绍学科专业领域有关知识或前沿技术新发展等内容，以扩大学生知识面、促进师生知识理念更新的讲座或报告。

第三条 我校学术讲座活动开设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师生的学术修养和综合素质，讲座相关数据纳入学校年度科研工作考核，由科研处负责考评和管理。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以讲座形式开设的课程，以教研为主题开展的座谈，科研团队内部学术交流，针对考试就业申报等开设的培训，各类网络视频会议，商业宣传活动等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术讲座形式与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路线，维护国家、民族和社会利益，不得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思想。

第五条 学术讲座要充分考虑学科建设、专业建设、校

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素质教育的要求，讲座选题应具有科学性、新颖性、前沿性和普及性，内容应侧重专业知识的延伸和相关专业领域的交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第六条 学术讲座要强调互动性、参与性，提倡知识性、学术性、前沿性的统一。要注重品位高雅、见解独到、思想深刻，与师生的兴趣、接纳程度和社会热点相结合。

第七条 学术讲座校内主讲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校外主讲人应是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或具有影响力的学者。应用性较强的学科专业可聘请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工程技术人员等举办学术讲座。

第八条 单人每半天举办讲座次数不超过1次，每次讲座时间不低于1小时，其中答疑交流时间不少于10分钟。面向学生或以学生为主的讲座，参会人员不应低于80人；面向教职工的讲座，参会人员不应低于20人。

第三章 学术讲座的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术讲座实行两级管理，由主讲人申请，举办单位审核，科研处、宣传部审批。境外人员申请开设学术讲座须另报国际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审批。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学术讲座名义在校内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术讲座坚持“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举办单位必须事先掌握主讲人的思想政治倾向、讲座内容。如

发现主讲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或讲座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不得同意其举办申请。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主讲人必须在讲座举办前 10 日、通过科研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学术讲座申请表，明确讲座题目、主讲内容、时间地点等信息，上传讲座讲稿等资料后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初审通过后，可打印申请表，经举办单位负责人、宣传部、科研处审批，送科研处成果科留存备案。如主讲人为校外人员，可由举办单位科研秘书完成申请。

第十二条 学术讲座应在课余时间安排在教室举行，由举办单位负责做好讲座宣传组织工作。讲座结束后，举办人或举办单位应及时将参会人员签到表、讲座照片或其它影像资料上传至科研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讲座视为无效。

1. 未在讲座举办前提交申请；
2. 申请表未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准；
3. 讲座时间不足 1 小时；
4. 未在科研管理系统提交相关讲座资料。

第四章 学术讲座的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科研处根据学术讲座年度工作安排编制经费预算，经学校批准后下达预算计划，列入学术交流经费科目。

第十五条 学术交流工作经费可用于支付校外主讲人举办学术讲座的讲座费，讲座费按学时计费，且每半天最多不超过 4 学时。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关于培训费标准的有关规定，校外主讲人学术讲座费的支付标准如下：

1.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含外籍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每学时报酬不超过 16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2.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专家，每学时报酬最高不超过 13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3.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报酬不超过 10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4.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报酬不超过 6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5. 行业企业高级管理或技术人员可视其职务，参考正高级或副高级标准执行。

6. 以上所述金额均为税前。

第十六条 如申报单位需从校学术交流工作经费中报销校外主讲人讲座费，须将讲座申请表报科研处负责人签批。

第十七条 举办单位在报销校外主讲人讲座费时应如

实提供真实的学术讲座信息。如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十八条 学校在编人员在校内开设学术讲座，只计算科研工作量，不发放学术讲座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